##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

92 年 07 月 25 日埤鄉主字第 0920007456 號函訂定 102 年 04 月 08 日埤鄉主字第 1020004296 號函修正 105 年 02 月 15 日埤鄉主字第 1050001944 號函修正 105 年 04 月 14 日埤鄉主字第 1050004917 號函修正 105 年 06 月 14 日埤鄉主字第 1050007880 號函修正 106 年 06 月 23 日埤鄉主字第 1060008334 號函修正 106 年 12 月 26 日埤鄉主字第 1060017270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8 日埤鄉主字第 111000524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「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、「彰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 (捐)助,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  - (二)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,並不得補助 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  - (三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預算 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為原則。
  - (五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:
    -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(單位)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  - 2. 經主管業務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 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經主管 機關立案,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 利團體。
    - 3. 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 - (六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  - 1. 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、經費概算,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;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金額)。

- 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各機關(單位)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七)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(捐)助案,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 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,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 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- (八)對下列補(捐)助案不適用前款比例限制:
  - 1. 經核定補(捐)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。
  - 2. 計畫經費由上級機關補助者。
- (九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,補(捐)助經 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 紀念品等;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,每桌補助以二千元為限。
- 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,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,檢具成果報告,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埤頭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敘明執行成果,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送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辦理結報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(單位)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(十一)為管控補(捐)助款執行情形,各機關(單位)應衡酌補(捐)助 事項性質等,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:
  - 1. 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受補助之各項支用單據結報。
  - 2. 受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,並自行保存各項支 用單據,供各機關(單位)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  - 3. 經各機關(單位)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 者,受補(捐)助對象得依各機關(單位)規定應檢附之 佐證資料結報。
- (十二)受補(捐)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 支用單據,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;各機關(單位)應建立控 管機制,並作成相關紀錄,如發現受補(捐)助對象未依規定 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,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,應依情節 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 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  - (十三)各補助機關(單位)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,應

檢視最近十年內補(捐)助予該團體,各機關(單位)同意 由該團體留存尚有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案件,依補助項目將核 定補助金額支用單據送回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列冊保管, 已屆保存年限須銷毀,再依程序簽報銷毀。

- (十四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依第十款 及第十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 負相關責任。
- (十五)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 定,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 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十六)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應予登記列管, 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填送本所(主計室),由本所(主 計室)依規定彙報彰化縣政府,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(十七)各機關(單位)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 機制,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或財務運作狀 況,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 (捐)助系統(CGSS),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 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,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 參據。
- 四、 各機關(單位)對於個人之補(捐)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,得 準用本要點或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。
- 五、 各機關(單位)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, 並 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七款規定辦理相 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,俾加強執行成效考核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,各機關(單位)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,另訂補 充規定。